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以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 集資 180,000,000 港元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18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認購人承諾以116,000,500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擬集資之總金額約63%。其餘部分將會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方式籌得。

由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6,000,5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6.9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8.45%。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42%；(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8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1%；(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6.94%；(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8.45%。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18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認購人承諾以116,000,500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擬集資之總金額約63%。其餘部分將會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方式籌得。

由LICO CONSULTANCY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6,000,5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陳婉珍博士實益擁有，惟陳婉珍博士已透過其全資公司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面值3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公佈)，故此被視為於4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為150,65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42%；(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8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6.9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8.4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3港元溢價約7.99%；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31港元溢價約233.3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有關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v) 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取得任何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交任何類型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上述(iv)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若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將終止及失效，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承配人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數目不少於六名)，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費用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作為配售費用，惟倘配售股份之認購人由本公司轉介，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乘以由本公司轉介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額之0.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上市發行人就類似交易支付之配售佣金後釐定。

配售期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為止之期間內，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於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及(iii)承配人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而非其他人之代理、代名人或受託人)認購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全部83,12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1%；(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6.9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8.4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3港元溢價約7.99%；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31港元溢價約233.3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及
- (iv) 就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之條款取得任何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任何類型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各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失效，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協議預期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除本公司擁有(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0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3,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本金額為107,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04,666,666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81,000,000	20.93	181,000,000	17.82	181,000,000	19.09	181,000,000	16.48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2)	170,450,000	19.71	170,450,000	16.78	170,450,000	17.98	170,450,000	15.51
Chan Ping Yee 先生 (附註3)	35,000,000	4.05	35,000,000	3.45	35,000,000	3.69	35,000,000	3.19
Wellchamp Fund Limited (附註3)	19,420,000	2.25	19,420,000	1.91	19,420,000	2.05	19,420,000	1.77
陳文輝先生 (附註4)	6,580,000	0.76	6,580,000	0.65	6,580,000	0.69	6,580,000	0.60
小計：	412,450,000	47.69	412,450,000	40.62	412,450,000	43.51	412,450,000	37.54
認購人	0	-	150,650,000	14.83	0	-	150,650,000	13.71
承配人	0	-	0	-	83,120,000	8.77	83,120,000	7.57
公眾人士	452,404,500	52.31	452,404,500	44.55	452,404,500	47.72	452,404,500	41.18
總計	864,854,500	100.00	1,015,504,500	100.00	947,974,500	100.00	1,098,624,5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llink持有，Fullink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之董事。
2. 該等股份指分別由GCDVF、GCEDF及GMNRF持有之100,660,000股股份、58,790,000股股份及11,000,000股股份。Galaxy Asset乃此等基金之投資顧問。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文輝先生乃Galaxy Asset之董事。
3. Chan Ping Yee先生及Wellchamp Fund Limited為Galaxy Asset及Fullink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於本公佈日期，陳文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按行使價0.75港元認購5,810,000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募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對本集團有利。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增強市場信心，因此對本集團具戰略重要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173,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經計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0.745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經計及配售事項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0.74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交易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認購26,000,000股股份	1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以 認購36,000,000股股份	52.38百萬港元	撥支有關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配售及補足認購 72,700,000股股份	100.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 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Gen2 Partners Limited 認購30,700,000股股份	23.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 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票據	54.5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動用作擬定 用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ink」	指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1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93%
「Galaxy Asset」	指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GCDVF、GCEDF及GMNRF之投資顧問
「GCDVF」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EDF」	指	Galaxy Master Fund SPC，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Event Drive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NRF」	指	Galaxy Master Fund SPC，代表Galaxy Mi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經營開採礦產或天然資源行業之非上市公司或經營與該行業有關業務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陳文輝先生」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將予配售最多不超過83,120,000股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同意認購之150,65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林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